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高真空电弧熔炼及吸铸系统

项目编号：ZJWSBJ-HD-202102C

确认书号：[2021]885 号

采 购 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1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3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响应文件格式范例.....	36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还可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如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审，“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响应无效。

6、供应商在参加电子交易过程中，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帮助文档”版面获取《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或致电平台400-881-7190获取相关服务支持。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高真空电弧熔炼及吸铸系统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3 月 23 日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WSBJ-HD-202102C

项目名称： 高真空电弧熔炼及吸铸系统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312000

最高限价（元）： 312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数量： 1

单位： 套

预算金额（元）： 312000

最高限价（元）： 31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极限真空： $8 \times 10^{-5} \text{Pa}$ ；系统漏率小于 $5 \times 10^{-7} \text{Pa.L/S}$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部分

备注： 国产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 2 个月内，送至用户指定地点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址（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3. 方式：在线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1年03月23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1年03月23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杭州市江干区2号大街519号1号楼50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地址：杭州经济开发区白杨街道2号大街1158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7816082066

质疑联系人：崔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8786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2楼1207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6098397-808

质疑联系人：毛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91915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环城西路37号

联系人：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货物或产品的说明和具体技术要求

1、说明

(1) 货物（材料）要求

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1.2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1.3 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货物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1.4 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1.5 所有货物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如海关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等。

1.6 所有货物到现场安装使用前，采购人将进行抽样检验或试验。

(2) 现场情况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了解，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并应充分考虑影响本次报价的因素、预计实施过程中各种不利因素，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供应商不得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若有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现场安装作业环境的种种不利因素均需由供应商考虑，并将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系统的主要组成及技术指标

极限真空： 8×10^{-5} Pa；

系统漏率小于 5×10^{-7} Pa.L/S；

系统从大气开始抽气，20 分钟可达到 5×10^{-3} Pa；

停泵 12 小时后真空度 ≤ 30 Pa；

1、电弧熔炼真空室组件 1 套

立式圆筒型真空室尺寸： $\phi 400\text{mm} \times 320\text{mm}$ ，电动提升上盖，双层水冷结构。

2、真空室上盖组件 1 套

2.1、电弧枪接口 1 个（电弧熔炼阴极）；

3、电弧熔炼阴极组件 1 套

水冷电弧枪：1 套（引弧方式为非接触），电动升降。

4、水冷铜坩埚组件 2 套

电弧熔炼阳极；

共 5 个工位（SR50mm）：3 个熔炼合金工位（带磁搅拌）；1 个熔炼除气工位；1 个吸铸工位；熔炼样品重量（以铁标定）200 克；

模具尺寸： $\phi 60 \times 100\text{mm}$ ；

吸铸模具共计 8 套，内腔尺寸由甲方指定。

5、机械手组件 1 套

用于真空下翻转合金锭；

6、电动提升机 1 套

7、窗口及法兰接口部件

8、工作气体气路

8.1、DG16 角阀、 $\phi 6$ 管路、接头：2 路；

8.2、DG16 角阀、管路、接头（解除真空冲氩气）：2 路。

9、抽气机组及阀门、管道 1 套

9.1、工作本底真空获得：分子泵+机械泵

9.1.1、复合分子泵及变频控制电源：1 台（抽速 1200 升/秒）；

9.1.2、旋片机械泵：1 台（抽速 16 升/秒）；

9.1.3、插板阀：1 台（用于分子泵与真空室隔离）；

10、真空测量及电控系统

配套电源

10.1、宽量程数显真空计：1 套；

10.2、熔炼电源（输入电流：1250A，工作电压：10-45V）：1 套；

最大熔炼电流 1200A，长期工作电流 700-1000A，高频引弧电源 1 套；

11、安装机台架及水路组件 1 套

12、不锈钢紧固螺栓、螺钉、螺母、垫片等全套。

13、备件

13.1、无氧铜密封垫圈：1套；

13.2、动密封处胶圈：1套；

13.3、碘钨灯：2个；

13.4、 $\phi 100\text{mm}$ 石英玻璃：2块；

13.5、钨电极 5根。

14、冷却水循环机及水路组件：1套（包括水箱安装及与设备连接）。

注：带“▲”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供应商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商务条款

▲1. 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日起 2 个月内，送至用户指定地点。

▲2. 质保期

在甲方现场验收通过后，整机质保不少于三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正常使用出现的故障，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只核收工本费。

▲3. 质量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5%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转账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户名）：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开户银行：工行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6209008806216

发票开票信息

抬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税号：12330000470009026T

▲4. 付款方式

货物送达并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货物总价

的 75%；系统在成交供应商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总价的 25%。每次支付前须提供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安装调试

1. 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组织设计、加工、装调、检验、包装、运输，负责安装所需的所有耗材；
2. 提供该设备的技术使用说明书及外购配件仪器仪表说明书。

5. 项目验收

1. 成交人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货物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采购人按学校要求组织专家对设备进行检测、验收，对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成交人必须更换合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3. 如成交人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成交人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4. 验收时成交人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5. 如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双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采购人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成交人承担检测费用，同时成交人同意采购人无条件退货并支付给采购人货款总价 10% 的赔偿金。

6.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质保期相应延长 60 天，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若技术需求中有质保要求，以技术需求为准。

2) 货物（设备）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质保期外发生的损坏，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

修理和换件应按成本费收取，不再收取其它费用。

- 3) 货物（设备/软件）发生故障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投标人应承诺在 1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故障处理，维修过程中所需材料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提供，最多不超过 12 小时。若（设备）短期无法修复，应提供相应备件并负责安装调试。
- 4) 其它（补充）：提供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等；需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相应的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以供查验，若无法按要求提供的，则投标结果视为无效。

7. 培训

1. 安装验收期间，对用户进行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2. 成交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提供至少 1 个名额的原厂培训。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包括对人员、场地、场次等的安排。

8.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供应商应按设计要求及投标承诺，提供与设备配套的在质量保证期内需要的易耗品和用于维修的备品备件。备件应包括那些不易买到的部件，还应包括计算机的备件。备品备件清单应得到招标人的认可，以便在竣工之日在现场得到该备品备件。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出备品备件及易耗品清单和单价，并承诺此价格在保修期终止后的二年内不得随意涨价，且遇价格下调时应作同步下调。

9. 其它

后期采购人因校区搬迁、楼宇搬迁、楼层更换，需要设备拆装搬迁。则中标人必须提供免费拆装及搬迁服务。

10. 合同履行

必须由磋商响应主体履行合同。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高真空电弧熔炼及吸铸系统
2.	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招标编号	ZJWSBJ-HD-202102C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内容概述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说明”。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312000 元。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是指在开标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的资格审查。
8.	招标答疑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倾向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投标截止日 5 日前、将要求答疑的问题邮寄至 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 2 楼 1207 室 毛工/0571-87919156，并发扫描件和 word 版/wps 版至电子邮件 2810140286@qq.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一律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答疑回复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与签章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报价文件”和“资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签章。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1.	投标文件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EMS/顺丰邮寄形式）送达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江干区2号大街519号1号楼501 陈工/17746806483 收）。（自选邮寄）
13.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顺丰/EMS 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4.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异常情况处理	<p>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15.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2021年03月23日13:30
16.	开标时间	时间：2021年03月23日13:30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内有效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质疑	<p>(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但磋商文件在公示有效期满后获得的，应当自公示有效期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p> <p>(2) 质疑起算日期：①对采购公告信息（含投标人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②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投标人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发售时间期限截止日之后报名的供应商，质疑起算日期以发售时间期限截止日起计算）。③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④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p>

序号	项 目	内 容
		算。 (3)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答复。采取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邮件注明的收件人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采取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人应当取得被质疑人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被质疑人。被质疑人可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20.	投诉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	现场组织管理：	依据《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之规定执行。
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 设讲解环节 ； <input type="checkbox"/> 本 项目设现场演示环节，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演示内容详见评分细则。 代理公司提供投影设备，但仅支持 HDMI/VGA 接口，如电脑不适用，请自带转换器。
23.	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24.	企业信用查询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

序号	项 目	内 容
		<p>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2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1) 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p> <p>(2)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3) 本次采购标的为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u>工业</u></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适用）</p> <p>(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其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的，其报价不予扣除。</p> <p>(6) 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p> <p>(7) 本项目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p> <p>(8) 本项目不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p> <p>(9) 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报价不予扣除。</p> <p>(10)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执行。</p>
2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节能环保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注：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p>

序号	项 目	内 容
		<p>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27.	公告发布媒体	<p>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结果公告发布媒体为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p> <p>结果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可自行前往或联系代理公司经办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p>
28.	招标代理收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为：</p> <p>(1) 参照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的招标费率七折收取，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向成交人收取服务费，不足3000按3000收取。</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支付，成交人如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本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不足部分进行追索</p> <p>(3) 服务费缴纳账号：</p> <p>单位名称：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p> <p>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杭州钱江新城支行</p> <p>账 号：583777806700015</p>

序号	项 目	内 容
		联系人：梁工；电话：17746806483；邮箱：2810140286@qq.com
29.	合同签订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成交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合同鉴证方协助审查合同条款，参与合同鉴定。
30.	质量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5%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转账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户名）：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开户银行：工行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6209008806216 发票开票信息 抬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税号：12330000470009026T
31.	其他说明	1、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供应商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 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3、成交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预算金额的 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供应商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4、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第一节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响应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 “产品”系指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见“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环保要求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无效。

2.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2)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 本次采购标的为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工业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制造的，其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7) 本项目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8) 本项目不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9) 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报价不予扣除。

(10)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执行。

六、询问、质疑、投诉

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质疑（根据财政部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

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其质疑起算日期如下：

1) 对磋商公告信息（含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2)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响应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发售时间期限截止日之后报名的供应商，质疑起算日期以发售时间期限截止日起计算）。

3)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4) 对磋商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成交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

(3) 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4。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 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 已经签订合同的, 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6) 质疑接收人: 毛先生; 联系电话: 0571-87919156,

地 址: 杭州市东信大道 66 号启迪楼 1207 室。

3. 供应商投诉 (根据财政部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5。

七、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 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磋商文件为准。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 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所投产品、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磋商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 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投标无效, 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成交后发现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响应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不得损

害采购人或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响应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关于要求原厂商授权的说明

磋商文件中要求是提供原厂商授权的，建议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供。若提供不了原厂商授权的，可在成交公告后再向采购人提供原厂商授权。如原厂商无故不予授权，在预中标成交供应商作出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的承诺后，可以不需授权文件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但对此应在合同的验收、结算和违约责任中补充增加相应的制约性条款。

8. 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未注册入库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按规定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其委托的评审专家的资格审查和其他评审。一旦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的3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直接推荐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类推。

第二节 磋商文件的组成

一、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需求；
3.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4. 评审办法及标准；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风险

磋商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响应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已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文件为准。

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第三节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2. 除采购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后缀格式为.jmbs）。

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U盘形式提供。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三、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组成。其中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 签章**。不同标项分开制作。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文件（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供应商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供应商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2. 资格审查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应提交的有关响应文件格式范例”中的“格式一：资格审查材料”）

（二） 报价文件

1. 磋商响应函（格式附后）；
2. 初次报价表（格式附后）；
3. 报价明细表（格式附后）；
4.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不需要提供）（格式附后）
5.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三） 商务技术文件

资信技术评分索引表（必填）

1. 响应声明书（格式附后）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附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4. 廉政承诺书（格式附后）
5. 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附后）、企业相关介绍
6.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公司信誉（如有）等
7.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相关实施经验及成功案例介绍（要求提供有关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基本内容、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项目金额、实施日期等，具体根据评分细则要求及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8. 设备名称、配置、数量；所投标的货物的完整配置方案，详细列明投标货物的所有技术指标（包括所投标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随机软件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9. 采购需求偏离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和解释。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正偏离”、“负偏离”等应答，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回答“无偏离”应说明如何满足，同时明确满足的程度。若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指明所指文档（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具体章节及页码**。任何含糊不清的表示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10. 投标产品的性能和功能（格式自拟）（如有宣传册、检测报告、彩页等应与标书装订在一起）（格式自拟）
11. 履约能力（格式自拟）

12. 组织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表（格式附后）
14.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5. 材料及备品备件情况（格式自拟）
16. 优惠承诺（格式自拟）
17. 其它本磋商文件评分表要求提供的材料或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或说明。（格式自拟）

四、磋商响应报价

1. 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须将设备（软件）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验收费（通过验收直至交付用户使用，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培训费、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质保期内保修服务等所需的全部费用都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
3. 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启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部分：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以 U 盘形式存储，并密封邮寄。

七、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
 - （1）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 （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和递交：

- (1)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存入U盘（一份）。
- (3)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邮寄或送达方式递交。
- (4)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
- (2) 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
- (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八、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视为无效：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 磋商文件中有▲处条款供应商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7.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包含报价的；
8.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 报价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3. 供应商串通磋商的；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十、情形认定

1. 当磋商小组有充分理由确认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没有达到预期的竞争效果，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可以否决本次采购。

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一、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第四节 磋商

一、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以及协助答复质疑。

2. 磋商小组应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二、磋商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以磋商评审程序为依据。

2. 在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磋商情况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2. 在磋商过程中，如出现磋商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

三、磋商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在线磋商，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磋商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磋商程序

1. 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参与评审，“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3. 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

6. 作出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响应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答复，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8. 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否则视为退出磋商。

9.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作废标处理。

10. 磋商结束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五、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的澄清内容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

评审小组发出澄清内容后，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六、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审小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

不予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七、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 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人接触。

2. 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八、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等相关网站或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九、合同授予

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分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磋商响应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资信技术分+价格分

资信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资信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安排如下：

二、评分内容及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分（20分）		
最后磋商报价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资信技术分（80分）		
业绩	5	磋商响应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份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类似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 1 分，超过最高得 5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质保期	3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的不得分，每增加12个月加1分，增加不足12个月的不加分，最高3分。
体系证书	2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履约能力	5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企业介绍、相关资质证书等相关材料，对供应商在行业内综合实力、履约能力等情况打分。
响应程度	15	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除▲以外）：包括所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随机软件等，是否能够满足标书要求。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减 3 分，

		本项分数扣完为止。10项及10项以上出现负偏差，则直接认定为无效标。
产品质量	4	根据投标产品的品牌知名度、规格型号、基本功能、需求的吻合程度、选型配置及市场占有率等，综合评议酌情打分。
技术支持资料	4	投标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数量、技术详尽程度；投标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对响应技术指标的佐证程度。
实施方案	5	根据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各项工作程序和步骤）的科学性、严密性、合理性、有序性和可行性，综合评议打分。
组织保障措施	5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产品供货及质量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和可行性，及突发事件下的应急措施和方案的合理性综合打分。
技术力量	5	根据项目实施拟投入人员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参与人员素质（包括职称、相关资质、工作经验）等情况，综合打分。
验收方案	5	根据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综合打分。
售后服务	4	据供应商及制造厂商提供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和履约保证、售后服务范围、维修保养具体内容、具体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服务网点等）、故障处理效率、应急维修承诺的优劣评价。
优惠承诺	4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折扣率、力度，包括增加产品功能、配置，质保期外重要部件维修、更换及易耗件价格等。
合理化建议	4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

说明：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为指引性文件。在合同签订时，招标人有权合理修改本合同条款。若招标人和成交人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要求的内容相一致，同时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成交人的投标文件正本；投标人在评标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成交通知书等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委托代理国产设备合同模版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

确认书号：

招标编号：

甲方（采购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乙方（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采购代理机构对_____采购项目通过_____方式采购，确定_____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厂家(全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合计：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型号规格材质在清单中未标明的，以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标注的为准。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是____年__月份后生产的符合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技术标准的原厂全新合格产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有权随时退货并要求乙方退还全款和支付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根据运输距离及货物防潮、防锈、防震、防水、防破损等要求对货物实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完好送达甲方。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将所供商品按时、安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于____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后交甲方验收。同时向甲方提供货物的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或保修卡、使用说明等必备资料和必备附件。

第四条：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保期为___年，从货物验收合格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之日起算。除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外，保修包换；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提供配件和维修服务，酌收备件成本费用，易损件长期提供。

2.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发生故障时，最迟在___小时内修复，并采取提供临时替用品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第五条：验收

乙方将所供货物运至甲方并完成安装调试后，由甲方组织验收。货物从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次日起___天内（不含修理期），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或经两次修理后仍不能使用的，乙方除调换或退货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六条：质量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5%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转账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户名）：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开户银行：工行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6209008806216

发票开票信息

抬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税号：12330000470009026T

第七条：付款方式

收到质量保证金后，货物送达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货物总价的 75%，即¥ _____元（大写：_____）；货物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货物总价的 25%，即¥ _____元（大写：_____）。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具有不按合同要求供货、单方面不履行合同义务等违约行为的，乙方除退还甲方所付全部款项外，还应支付给甲方合同总货款 20%的违约赔偿金。

2. 除另有约定的外，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逾期超 5 天以上的，逾期部分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

3.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偿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

4. 货物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之日起一年内，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约定或有违约行

为的，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5. 本合同货物须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转包、分包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或要求退还）合同价款、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6. 乙方所供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向甲方退还已收全款并按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等）。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和鉴证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及双方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询标纪要等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310053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鉴证章）：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 2 楼 1207 室	
代表人：（签字）	
电话： 0571-86098397-808	鉴证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配置清单
2. 服务承诺（注意：使用人、用户、采购人等统一使用甲方，供货商、中标方等统一使用乙方，该提醒不用出现在合同中）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响应文件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将资格证明文件和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分别装订成册。

外层包装（封签）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高真空电弧熔炼及吸铸系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地址：

授权代表姓名：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高真空电弧熔炼及吸铸系统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地址：

授权代表姓名：

手机号：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一：资格审查材料

序号	资格条件要求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p> <p>(2)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4)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注：以上材料需要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则签字）。</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最近一年任意一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p> <p>(2)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状况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p> <p>(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p>(4) 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p>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详见附件 1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详见附件 2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 最近一年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最近一年任意一月内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p> <p>(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3) 最近一年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最近一年任意一月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专用收据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p> <p>(4)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p>

		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详见附件 3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p>提供信息网站截图(2个):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具体以投标截止当日招标代理机构在上述两个网站上查询到的信息为准。</p>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认定:按照处罚机关所在地较大金额罚款标准进行认定。</p>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p>(1) 提供信息网站截图,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p> <p>(2) 提交公司架构及股权结构。</p>

注:未提供上述材料任何一项或未完整提供或无法证明是否符合资格要求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 1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高真空电弧熔炼及吸铸系统（项目编号：ZJWSBJ-HD-202102C）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成交，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响应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高真空电弧熔炼及吸铸系统

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授权代表姓名:

手机号: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请放在目录前页）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原则	自评分	投标文件页码
1			自评分	
			自评分	
2				
		专 家 自 主 评 分	
			
			
			
			
			

根据评分标准自行调整。

响应声明书

致：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二、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三、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六、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 应 函

致：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___），签字代表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提交报价、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二、我方在磋商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三、本磋商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开启日起90个日历日。

四、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六、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说明：

- 一、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社保缴纳证明。
- 三、▲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开标前6个月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人民币 (元)

磋商响应总价
金额大写: , 小写:
供货期/质保期:

说明:

- 一、磋商响应总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二、以上报价应与“初次报价明细表”中的“磋商响应总价”相一致。
- 三、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初次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磋商报价 (小写)						
磋商报价 (大写)						

报价说明:

- 1) 本项目价格包括设备费及相关服务费。
- 2) 设备费包括设备本体、随机配送 (备品备件、另配件、专用工具) 的所有费用。
- 3) 相关服务费包括运杂费、保险费、到货验收、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检验、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等所涉及全部费用。
- 4)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除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配合内容外, 其他均由乙方完成。所产生费用均应在上表中体现合计费用结转至开标一览表。
- 5) 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6) 各分项报价应合理, 且不得低于成本。
- 7) 表格可扩展。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未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Y<20000			50≤Y<500			Y<50	
2、工业	300≤X<1000	2000≤Y<40000		20≤X<300	300≤Y<2000		X<20	Y<300	
3、建筑业		6000≤Y<80000	5000≤Z<80000		300≤Y<6000	300≤Z<5000		Y<300	Z<300
4、批发业	20≤X<200	5000≤Y<40000		5≤X<20	1000≤Y<5000		X<5	Y<1000	
5、零售业	50≤X<300	500≤Y<20000		10≤X<50	100≤Y<500		X<10	Y<100	
6、交通运输业	300≤X<1000	3000≤Y<30000		20≤X<300	200≤Y<3000		X<20	V<200	
7、仓储业	100≤X<200	1000≤Y<30000		20≤X<100	100≤Y<1000		X<20	Y<100	
8、邮政业	300≤X<1000	2000≤Y<30000		20≤X<300	100≤Y<2000		X<20	Y<100	
9、住宿业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Y<100	
10、餐饮业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V<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X<2000	1000≤Y<100000		10≤X<100	100≤Y<1000		X<10	Y<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X<300	1000≤Y<10000		10≤X<100	50≤Y<1000		X<10	Y<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Y<200000	5000≤Z<10000		100≤Y<1000	2000≤Z<5000		Y<100	Z<2000
14、物业管理	300≤X<1000	1000≤Y<5000		100≤X<300	500≤Y<1000		X<100	Y<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X<300		8000≤Z<120000	10≤X<100		100≤Z<8000	X<10		Z<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说明：

一、若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属于依法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廉政承诺书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省采购监管处。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情况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信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说明：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都须填写此表。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技术支持资料 (页码)

说明：

1. 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表后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以证明其对技术指标的应答。若对技术指标的应答无技术支持资料证明，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可提供同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和服务。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表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或执业资格）情况（如评分需要）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3					
...					
其他说明：（如有）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人员详细情况表及其为投标人正式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证明文件，其中社保记录可在资格后审材料中勾注，劳务合同可附在对应的人员详细情况表后）。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详细情况表

序号	（对应人员汇总表中的序号）				
一般情况			证明材料	材料页码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	
年龄					
是否为正式员工				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	
在本单位任职时间					
职务（本单位）				\	\
职务/职责（本项目）					
学历				相关证书复印件	
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或执业资格）					
以往经验					
序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该项目	证明材料	材料

号			中任职		页码
				按评分办法 要求提供合 同复印件等	
备注：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证明材料；“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以往经验”仅在评分办法有对应评分项时填写；具体内容见评分办法。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 页码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说明：

- 1、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2、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 3、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复印件内容。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不含报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配置 (可另附页)

附件 4：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5：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